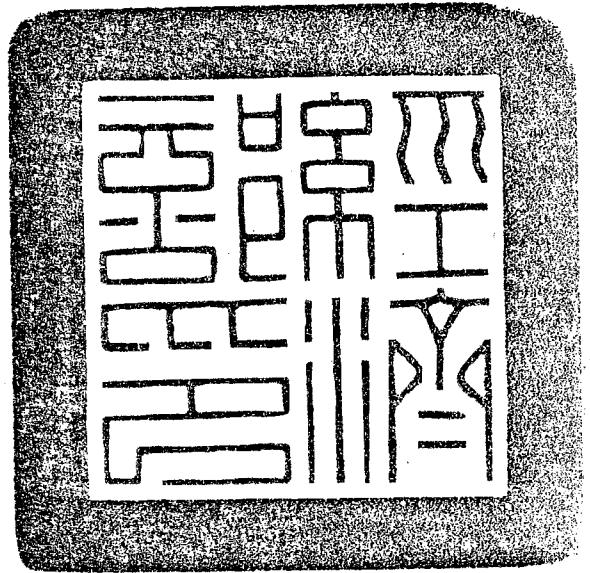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253000940號
附件：「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
- 三、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
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
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改制為「農業部」，故修正機關名稱，因係單
純配合作文字修正，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
預告期間定為十四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

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4，聯絡人：莊惠菊。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hc.chuang@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施行修正機關名稱，茲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p> <p>二、經<u>農業部</u>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p> <p>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p>	<p>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